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宗緒順

原　　告　創智車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俊

原　　告　慧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世豐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彭以樂律師

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間給付契約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應徵金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應徵金額 (新臺幣)
1	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7,868,000	78,913
2	創智車電股份	2,255,000	23,374

（續上頁）

	有限公司		
3	慧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797,000	18,820